

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
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7月26日(星期六)				7月27日(星期日)	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考試時間	預備	08:30	預備	12:55	預備	08:55	預備	10:35	預備	12:55	預備	14:35	
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09:00 10:00	考試	10:40 11:40	考試	13:00 14:00	考試	14:40 15:40	
類科及編號													
101	營養師	◎膳食療養學		◎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		※生理學與生物化學		※營養學		※公共衛生營養學		※食品衛生與安全	
附註	<p>一、7月26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，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與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「膳食療養學」與「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」科目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；其餘科目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。</p> <p>三、電腦化測驗，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，供應考人計算使用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，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時，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。</p>												

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
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7月26日(星期六)			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	預備	16:10
		考試	09:00 10:00	考試	10:40 11:40	考試	13:00 14:00	考試	14:40 15:40	考試	16:20 17:20
102	護理師	※基礎醫學 (包括解剖學、生理學、病理學、藥理學、微生物學與免疫學)		※基本護理學 (包括護理原理、護理技術)與護理行政		※內外科護理學		※產兒科護理學		※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	
附註	<p>一、7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；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。</p>										

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

日 期		7 月 26 日 (星期六)						7 月 27 日 (星期日)							
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類 科 及 編 號	考 試 時 間	預 備	08:40	預 備	12:50	預 備	15:30	預 備	7:50	預 備	10:30	預 備	13:50	預 備	16:30
	考 試	09:00 11:00	考 試	13:00 15:00	考 試	15:40 17:40	考 試	8:00 10:00	考 試	10:40 12:40	考 試	14:00 16:00	考 試	16:40 18:40	
103	社 會 工 作 師	◎社會工作		◎社會工作 直接服 務		◎社會工作 管理		◎社會政策 與社會立 法		◎人類行為 與社會環 境		◎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		國文 (作文)	
附 註	<p>一、7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7月27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起(7時50分預備)，該日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配合酌予調整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 <p>三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；「國文(作文)」採申論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														

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

日 期		7 月 26 日 (星期六)						7 月 27 日 (星期日)					
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30
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40 17:40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40 17:40	
104	法 醫 師	※一般醫學		◎臨床法醫學		◎法醫病理與解剖學		◎法醫毒物學		◎法醫生物學		法醫法規、倫理與公共衛生	
108	公 共 衛 生 師	◎衛生法規及倫理		◎生物統計學		◎流行病學		◎衛生行政與管理		◎環 境 與 職 業 衛 生		◎健康社會行為學	
附 註	<p>一、7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，科目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；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												

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

日期		7 月 26 日 (星期六)										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25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5	預備	16:05	預備	17:35
	考試	09:00 10:00	10:30 11:30	12:55 13:55	14:40 15:40	16:10 17:10	17:40 18:40						
105	語 療 言 師	※基礎言語科學 (包括解剖、生理、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)		※神經性溝通障礙學		※兒童語言障礙學		※嗓音與吞嚥障礙學		※構音與語暢障礙學		※溝通障礙總論 (包括專業倫理)	
106	聽 力 師	※基礎聽力科學		※行為聽力學		※電生理聽力學		※聽覺輔具與實務		※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復與健康學		※聽語溝通障礙學 (包括專業倫理)	
附 註	<p>一、7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，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與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，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。</p> <p>三、電腦化測驗，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，供應考人計算使用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，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時，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。</p>												

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7月27日(星期日)								7月28日(星期一)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考試時間	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	預備	08:40	預備	13:40
類科及編號		考試	09:00 10:00	考試	10:40 11:40	考試	13:00 14:00	考試	14:40 15:40	考試	09:00 12:00	考試	14:00 15:00
107	牙體技術師	※牙體技術學(一) (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、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)		※牙體技術學(二) (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)		※牙體技術學(三) (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、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)		※牙體技術學(四) (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、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)		#全口活動義齒排列		#牙體解剖形態雕刻	
附註	<p>一、7月2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第1至4節應試科目採筆試，均為測驗式試題(科目有「※」符號者)，考試時間1小時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第5節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」科目及第6節「牙體解剖形態雕刻」科目，均採實地測驗(科目有「#」符號者)，考試時間分別為3小時及1小時，應考人應於各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進入試場就座。</p>												

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光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7月26日(星期六)			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	預備	16:10
	考試	09:00 10:00	10:40 11:40	13:00 14:00	14:40 15:40	16:20 17:20					
109	驗光師	※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		※視覺光學		※視光學		※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		※低視力學	
附註	<p>一、7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；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。</p>										

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7月27日(星期日)						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
	考試	09:00 10:00	10:40 11:40	13:00 14:00	14:40 15:40				
110	驗光生	※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		※驗光學概要		※隱形眼鏡學概要		※眼鏡光學概要	
附 註	<p>一、7月2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；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。</p>								

114 年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心 理 師 考 試
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

日 期		7 月 26 日 (星期六)						7 月 27 日 (星期日)					
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 科 及 編 號	考 試 時 間	預 備	08 : 30	預 備	12 : 55	預 備	15 : 35	預 備	08 : 55	預 備	12 : 55	預 備	15 : 35
		考 試	09 : 00 11 : 00	考 試	13 : 00 15 : 00	考 試	15 : 40 17 : 40	考 試	09 : 00 11 : 00	考 試	13 : 00 15 : 00	考 試	15 : 40 17 : 40
111	臨 床 心 理 師	◎ 臨 床 心 理 學 基 礎	◎ 臨 床 心 理 學 總 論 (一) (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、偏差行為的成因)	◎ 臨 床 心 理 學 總 論 (二) (包括心理衡鑑、心理治療)	◎ 臨 床 心 理 學 特 論 (一) (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、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、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、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)	◎ 臨 床 心 理 學 特 論 (二) (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、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、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)	◎ 臨 床 心 理 學 特 論 (三) (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、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)						
		◎ 諮 商 的 心 理 學 基 礎	◎ 諮 商 與 心 理 治 療 理 論	◎ 諮 商 與 心 理 治 療 實 務 倫 理	◎ 心 理 健 康 變 化 與 心 理 學	◎ 個 案 評 估 與 心 理 衡 鑑	◎ 團 體 諮 商 與 心 理 治 療						
附 註	<p>一、7月26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，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與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，全部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中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。</p> <p>三、電腦化測驗，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，供應考人計算使用，考試開始鈴響前，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，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，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。</p>												